

法人實質受益人聲明書

本申請書限正本送達永豐投信且不接受感熱紙，經確認無誤後，始生效力。

異動書號：_____

戶 號：_____

受益人姓名：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立書人(即受益人)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豐投信)聲明以下內容為實:

一、立書人或其具控制權者，屬於下列型態之一：(請勾選，並免填第二項)

1. 我國政府機關。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 外國政府機關。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二、立書人或其具控制權者「非屬」上述型態者，請提供對於立書人營運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資料【註 1】，並依序填寫以下 1 至 3 項類型，並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類型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請依序勾選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註 2】
1	有直接或間接持有立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續填寫 2)	(1) 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身分證字號、持股比例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請加蓋原留印鑑或公司章)
2	目前未具直接或間接持有立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但有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續填寫 3)	
3	未有符合前述 1 或 2 之型態者，須請提供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證影本 (3) 經濟部設立 / 變更登記表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4) 填具附表之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名單

三、立書人是否有流通在外無記名股票：(請檢附公司章程並加蓋原留印鑑或公司章)

- 是【註 3】
 否

四、是否具有多層股權架構：

- 是(具有三層(含)以上股權架構) 成立多層股權架構原因：_____ (請說明)
 否
 不適用(屬於第一項 9 大類者)

五、總(母)公司註冊地：

- 中華民國
 其他_____ (請填寫)

【註 1】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提供得據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等相關證明文件。

【註 2】高階管理職位人員及其實質受益人因職務異動、股權變更而有更換時，立書人應立即主動通知本公司。

【註 3】立書人需立即檢附所發行之股數及金額或依法應將其變更為記名式；倘立書人無法依本公司要求辦理，本公司得通知立書人終止本約定書或停止提供任一服務。

【附表】：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名單

立書人(受益人)為配合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豐投信)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規定，茲聲明所提供下列資料均為屬實，且同意提供必要文件予以佐證和已告知並取得高階管理職位人員及實質受益人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貴公司於前述業務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嗣後如有異動，將主動通知永豐投信。

實質受益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或有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實質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國籍	持股比例

高階管理人員 (請填具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職位之自然人)

高階管理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國籍	職稱

實質受益人說明：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舉例說明如下，依此類推直到辨識出無持股超過 25%自然人為止。

自然人股東持股計算如下：

自然人 A=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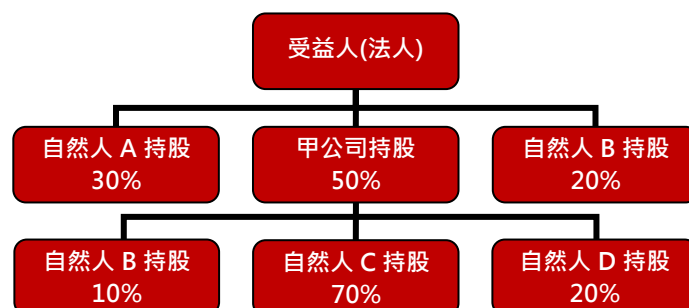
自然人 B=20%+(50%*10%)=25%

自然人 C=50%*70%=35%

自然人 D=50%*20%=10%

第一層

第二層



此致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受益人姓名)：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立書人瞭解並同意永豐投信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立書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原留印鑑】

立書人同意經理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其營業項目及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蒐集、利用、處理及國際傳遞本人資料；且已詳閱及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

以下欄位由永豐投信填寫

主管	覆核	經辦	核印	收件窗口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之類別

台端於本公司相關業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或其他合於本公司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資料等。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合於本公司之營業登記項目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客戶服務、行銷、稽核、風險控管、洗錢防制或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包含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等)辦理之行為。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支機構、本公司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國內外稅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
3. 地區: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支機構、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國內外政府機構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之所在地。
4. 方式:以書面、傳真、電話、電子文件、網際網路及其他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本公司保有台端個人資料之期間,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台端得向本公司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副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惟依法本公司因履行合約或執行業務所必需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知悉並瞭解,如未將申請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與本公司,本公司將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如台端未完整提供本公司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執行美國帳戶調查所需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公司申報美國帳戶資料予美國聯邦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者,本公司依法須將台端於本公司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六、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本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6 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本公司依法須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本公司依法可能將台端所提供之身分證明資料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台端所提供之身分證明資料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帳戶持有人應通知本公司,並更新相關資料。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